网络言论自由与网络谣言风险的关系研究

□ 吕晓红　李永平

【摘　要】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人们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自由地在网络空间中表达自己的意愿，将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以某种表现方式进行自由地言说。本文把网络谣言看作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值得进行社会研究的事实，通过认识理解网络谣言的传播机理，分析网络言论自由的内涵及其特征，探讨两者之间存在的潜在关系，为规避网络谣言泛滥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网络谣言；网络言论自由；网络谣言风险

引 言

常言道：谣言无处不在，每则谣言都有听众。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一方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也给一些人在网络上散布谣言提供了渠道，谣言变得俯拾皆是。源于此，互联网则成为了谣言的滋生土壤之一。换言之，我们正生活在谣言泛滥的时代。任何关于虚假的、具有误导性的谣言都会很容易被造谣者所散布。面对散布虚假信息的造谣者我们是否能够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来抑制网络谣言的繁衍、传播和生根，这对现在规避其肆虐则具有重要意义。

一、谣言在互联网中的传播机理

谣言之所以能够兴起并被传播，是因为谣言与相信谣言的人的已有信念相吻合，并且能够被这些人所接受。正如谚语所说：想听的话，再聋也能听到。众多学者对谣言的研究表明：尽管不同时期的谣言所产生的背景不同，但是其传播的基本要素是一致的，即重要性和模糊性，并且还与个人的差异即谣言受众的批判能力以及时间的反常性和环境因素有关。[①]在谣言形成与传播中，谣言的传播一般是谣言的传播者/制谣者将谣言传送给环境中介，继而通过环境中介传送给接受者。而接受者在接受到谣言后，经过自身的加工、处理后，自己又变成谣言的传播者/制谣者，再又将谣言信息传送到环境中介中，这样循环往复。然而，谣言在互联网传播中却将其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传播机理即：谣言产生——通过一定方式传播——传播过程中变异扭曲——群体效果——控制方式的仓促或误差——恶性循环。

在互联网时代，谣言仍然无时不在。由于网络虚拟的空间充当着谣言传播过程中的环境中介，而互联网在一定程度上又让人们生活在信息的“蚕茧”中或人们自行设计的回音室里。因此，不同的谣言会在不同的网络社会群体中生根发芽。在互联网上，信息流瀑每天都在发生，即使它们涉及的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谣言。但是，这些信息流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影响着我们的信念和行为。面对这些谣言的传播，一些人立即就会相信，另一些人则会加以摒弃。然而，最关键的则是要把握好谣言的“门槛”和“临界点”，坚持自己的信念或信仰。

二、网络言论自由的内涵及特征

“言论”在《辞海》中意为：言谈、谈论之意。[②]在《现代汉语字典》中意为：关于政治和一般公共事务的讨论。[③]何为“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核心内涵是人人享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发表言论及听取他人陈述意见的权利。但随着现代社会科技手段日新月异，网络这一新兴媒体的发展，更使得言论自由的范围逐渐扩大，人们对言论自由的理解更加趋向于自我表述的自由，互联网为言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所谓网络言论自由，就是公民享有的，由法律规定、认可和保障的，通过互联网公开发表言论、传递思想、表达意见、主张、观点、情感等而不受他人干涉、约束或惩罚的自由。[④]然而，由于网络言论自由的载体区别于传统媒介，其具有匿名性、即时性、互动性、广阔性、自由性、平等性等特征，这不由得为网络谣言泛滥提供了温床。

三、网络言论自由与网络谣言泛滥

对于网络言论自由是否会直接影响网络谣言泛滥这一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借用法国学者卡普费雷在《谣言》一书中的一句话来说明：“当一个虚假的信息流入社会时，它就像一个真的消息一样被传播。这一过程完全遵循着构成社会生活的规则，而并非由于集体发疯或集体幻觉。”[⑤]

网络言论自由可能为网络谣言泛滥提供一定滋生平台。探究其因，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首先，网络的匿名性让人们更愿意参与网络空间的言语互动，但是这样隐去了身份识别的同时也会隐去了更多的责任。用户可以随时自由进入和退出互联网平台，并且也可以自由发表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自己的言论。同时，在发表其言论时，由于可以采取匿名的方式，也就意味着用户在网络这一虚拟世界中的身份可以与现实世界中的身份不同，进而为本应该履行的特定责任作了保护伞。此时，假设某个用户的言论确实触及法律，但是又因为该用户借用虚拟网络的匿名性隐匿了自己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实身份，结果就导致执法者很难查找到该言论的负责人。而这类社会现象反映出的不仅是法律易失去其管制的空间，而且也包庇了该用户本应履行的相应责任。

（二）其次，网络的即时性与互动性让信息更能有效地在人们之间快速传递，让互动交流更加没有障碍。与传统媒介相比，如今网络中的信息传播已达到一种人类几乎无法想象的速度。信息的发布和反馈在网络这个虚拟空间中的运行速度可以忽视，但是其传播结果和影响却令人震惊。它的表达方式已经不同于以往传统媒介信息表达过程。再加之，其即时性与互动性使得信息发布者和接受者也可以双向或多向同时交流，使得信息在互动过程中交流得更加方便和迅速。通过网络这一平台，一个事件可以在几秒钟迅速传播到身边每个信息角落，为众人所知；那些不断涌出的每条言论，在瞬间也可以形成燎原之势，比其他媒介快了百倍。

（三）再次，网络的无中心性和无比开放性让网民更加充分随意发表其言论。相比传统媒介而言，可能在发表之前会受到一定时间和一定数量等方面的限制，网络的无中心性和无比开放性却为每个人提供了一个充分不受限制、可以任意发布言论的自由空间。并且，在这个空间中，每个网络用户之间都是平等的，其言论的发表权都是自由的，并且所发表的信息资源是共享的，这一切不仅促使网民的数量急剧上升，而且也为网络谣言的泛滥提供了广阔的滋生平台。

总而言之，以上这些特征虽然都是网络言论自由蓬勃发展的生机，但是在这样一片蓬勃生机的背后，我们也应当看到网络言论自由带来的危机。正因为这些潜在危机的存在，网络言论缺少了身份的限制，也失去了承担责任的限制，从而使得互联网上虚假信息疯狂蔓延，更加促使了网络谣言的泛滥，同时使其繁衍的几率增加几百倍甚至几万倍，也增加了网络谣言风险的出现。

四、网络谣言风险及其诱因

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看，网络谣言也是把双刃剑，既能起到监督和推动司法公正，促进政治民主化进程，同时也可能会给其带来一定的负面效应。而且，中国社会正处于急剧转型时期，社会风险无处不在。网络的匿名性以及谣言的“群体效应”和“瀑流效应”结合在一起，社会风险就会因网络谣言随即增加，这就是本文中给“网络谣言风险”的定义。（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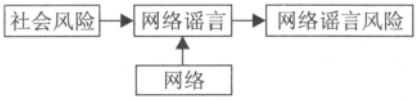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谣言对社会风险的放大

网络谣言风险的诱因主要来自于三大方面：一是网络放大，网络匿名效应与污名化；二是网络谣言，恶意散播与信息不明；三是群体极化。谣言正是通过“社会流瀑”现象和“群体极化效应”两个部分重叠进行传播的。因此，这些都是网络谣言风险发生的直接性原因。

（一）网络放大——匿名效应与污名化。由于网络传播具有匿名性、开放性等特点，使用的准入门槛较低，发表言论随意轻松，再加之，如今个性化表达盛行，称得上是一种言论自由利器。然而，在“匿名心理”和“法不责众心态”的作用下，这种自由很容易被一些人滥用：言论偏激，揭人隐私，散布谣言，煽动闹事等等，都成为直接导致网络谣言产生、发展、失控、泛滥的原因，尤其是匿名散布、传播谣言造成网络谣言风险急剧放大。

（二）网络谣言——恶意散播与信息不明。这是直接导致网络谣言产生的根本性导火索。谣言，是未经证实的异化信息。网络谣言，即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未经证实的异化信息。网络传播因其即时性、互动性和传播快等特点，为谣言提供了良好的滋生地。值得强调的是，网络谣言的背后不同于传统谣言，它的背后潜在着隐秘性、宣泄性、诱惑性等危险性特征。[⑥]

（三）群体极化。“群体极化”这一概念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讲座教授凯斯·桑斯坦提出的。与传统传播模式相比，网络传播更易出现“群体极化”现象。在网络下聚集的群体很容易形成高群内同质化、群际间异质化倾向，这样就极其容易导致群体认同的出现。[⑦]

结 语

虽然互联网这一全新平台，提供给了人们言论自由的另一个崭新的广阔空间。然而由于互联网的特殊性，致使网络言论自由区别于传统传播模型。同时，这一大改变也促使网络谣言风险的增加，造成网络谣言的泛滥。因此，针对近年来网络谣言泛滥这一情形，我们应该根据其传播机理，控制或规避谣言的泛滥，营造一个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

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卡斯·R·桑斯坦认为，将谣言的传播机制和法律规定有机结合起来，既保证言论自由，同时又遏制谣言，使规避谣言措施在最大程度上达到平衡。[⑧]一方面，人们会因畏惧承担法律责任而减少散布谣言的行为；另一方面，由于网络言论自由的开放性，人们可以自由发布与公众议题相关的正确言论，为政府和公民之间和谐关系架起一座沟通桥梁。虽然这过程中可能存在大量的谣言，谣言也可能会带来明显的副作用，但如果这能避免给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失，一切都是值得的。但是直到如今，人们对付谣言仍旧集中在辟谣的阶段，并没有特别适合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只能采取互联网管理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遏制网络谣言的泛滥传播，维护社会安定。

▲ 本文是陕西省社科基金网络谣言舆情分析与风险防控研究（编号12R011）的阶段成果

参考文献

① 奥尔波特等编.谣言心理学[M].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17

②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377

③ 转引自显明,国智.言论自由的法律思考[J].法学,1991(8)

④ 转引自杨经纬,陈驰.网络环境下言论自由的规制[D].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⑤ [法]卡普费雷.谣言[M].郑若麟,边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15

⑥ 唐国东.突发事件中网际谣言传播特点及应对策略[J].兰州学刊,2008(8):470

⑦ 程亮亮.丁香小慧事件与网民的“群体极化”倾向[J].传媒观察,2007(09):17

⑧ [美]卡斯·R·桑斯坦.谣言[M].张楠迪译.中信出版社,2010:126-136

（作者简介：吕晓红，西安石油大学思政部硕士研究生；李永平，西安石油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